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63號

原告 陳武雄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被告 江朱美味（即江政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進財（即江政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進來（即江政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金柳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(一)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甲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，且其等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乙○○之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其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6月11日函文可稽（院卷第240頁至第248頁、第264頁），原告並聲明由甲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為乙○○承受訴訟程序（院卷第304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(二)被告甲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到場，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
04 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乙○○、被告己○○借貸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12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於86年2月24日提供如附
08 表「抵押權標的」欄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設定如附
09 表所示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乙○○、己○○，以
10 擔保系爭債權。依附表所示，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86年
11 2月19日至86年5月18日為止，可知系爭債權應於86年5月18
12 日屆清償期，其請求權時效自86年5月18日起算，依民法第1
13 25條規定，至101年5月17日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而消
14 滅。又被告於該請求權時效完成後5年間（即106年5月17日
15 前）亦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則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
16 押權亦告消滅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塗銷
17 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
18 記予以塗銷。

19 二、被告己○○則以：其與乙○○借貸款項予原告後，均由其代
20 表向原告催討款項，原告於系爭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原有陸
21 續按月返還系爭債權之利息給己○○，惟至99年5月間，因
22 原告要求緩期清償，遂於99年5月30日簽訂同意書（下稱系
23 爭同意書）交付予己○○，則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
24 定，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即因原告之承認而中斷時效。另原
25 告之子即訴外人庚○○於111年8月間曾偕同代書即訴外人沈
26 青雲至己○○住處，協商清償系爭債權之問題，庚○○並留
27 下附記「限清還債務」之身分證影本予己○○，是其行為亦
28 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行為。從而，依民法第137
29 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債權之時效應自111年8月間起算，迄今
30 未逾15年而仍有效存在，自不生民法第880條規定逾時行使
31 系爭抵押權之問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被告甲○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
05 (一)原告前向乙○○、己○○借款，並於86年2月24日提供系爭
06 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其等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20萬元，
07 其存續期間、債權額比例均如附表所示。嗣己○○於100年1
08 1月29日以100年岡地字第081480號讓與系爭抵押權（債權額
09 比例2分之1）予訴外人000。000於109年3月25日以109年楠
10 岡登字第002380號讓與系爭抵押權（債權額比例2分之1）予
11 己○○。己○○於109年7月22日以109年岡地字第040590號
12 讓與系爭抵押權（債權額比例2分之1）予000。000又於111
13 年4月13日以111年岡專字第005240號讓與系爭抵押權（債權
14 額比例2分之1）予己○○。

15 (二)原告曾償還系爭債權之利息予乙○○、己○○。

16 (三)原告之子庚○○曾於111年8月間與代書沈青雲至己○○住處
17 瞭解系爭債權。

18 (四)乙○○、己○○前以系爭抵押權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拍賣
19 系爭土地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拍字第49號裁定准予拍賣確
20 定（下稱系爭拍賣裁定），其等執系爭拍賣裁定，聲請強制
21 執行系爭土地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3037號拍賣抵押
22 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

23 五、本件之爭點

24 (一)系爭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？如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被告
25 是否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？

26 (二)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
27 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有無理由？

28 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29 (一)系爭債權未罹於時效而消滅：

30 1.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，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明
31 定。所謂承認，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

之觀念通知，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，無須得他方之同意。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，其以書面或言詞，以明示或默示，均無不可。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、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，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存在，原告並曾償還系爭債權之利息予乙○○、己○○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如不爭執事項(一)、(二)所示），並有原告於86年2月19日簽立收受120萬元，願於86年5月18日返還之收據可參（院卷第188頁），是系爭債權原約定之清償日期為86年5月18日，堪以認定。己○○辯稱原告於99年5月30日有簽立系爭同意書，請求緩期清償系爭債權，應認系爭債權有因原告之承認而中斷時效等語，雖經原告否認系爭同意書之形式真正性云云，惟查：

(1)本院將系爭同意書上之印鑑印文及原告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留之印鑑證明（院卷第186頁）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，雖經該局函覆「由於該等印文蓋印不清，致紋線細部特徵不明，歉難鑑定異同」等語，有該局112年11月14日調科貳字第11203327170號函為憑（院卷第160頁），惟經被告將系爭同意書及上開印鑑證明之影本以倍率160、200影印後，將該2只印文斜角對摺，可看出該2只印文完全吻合等情，有該等影印文件可證（院卷第125頁）。嗣本院再將原告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留之印鑑證明影本（下稱甲文書，院卷第186頁）、系爭同意書之影本（下稱乙文書，院卷第184頁）、原告於86年2月19日簽立收受系爭債權之收據原本（下稱丙文書，院卷第188頁）、原告借貸系爭債權時所簽立之抵押借款據及切結書原本（下稱丁文書，院卷第190頁）掃描成電子檔，當庭以PDF檔案之擷圖功能將甲、乙、丙、丁文書上之印文擷圖後，以調淡透明度之方式將該4只印文重疊，發現該4只印文完全相符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（院卷第180頁），而除乙文書外，原告對於甲、

01 丙、丁文書上之印文真正性均不爭執（院卷第179頁、第305
02 頁），可見系爭同意書上之印文，確屬原告之印文無疑。

03 (2)又針對乙、丙、丁文書上之「辛○○」簽名，經本院當庭以
04 PDF檔案之擷圖功能加以比對，乙、丙、丁文書上之「辛○
05 ○」簽名，其中「陳」的「卩」之書寫習慣、方式均相同，
06 不會工整書寫「卩」的耳刀旁凹陷部分，而均以畫圓圈方式
07 代替；「陳」其中之「東」部分，則均係以上寬下窄之方式
08 書寫其中「田」部分；「武」部分，其中「止」之運筆習慣
09 均相同，下方均有相連且最後一筆劃往右上方畫；末就
10 「雄」部分，其「ㄥ」部分之運筆方式均相同，下方均有相
11 連，且最後一筆往右上方畫；「佳」的部分，其下方四橫線
12 均有相連之運筆痕跡。是以肉眼觀之，乙、丙、丁文書上之
13 「辛○○」簽名均大致相符等節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（院
14 卷第180頁），而除乙文書外，原告對於丙、丁文書上之簽
15 名均為原告所親簽均不爭執（院卷第179頁、第305頁），堪
16 認系爭同意書上之「辛○○」簽名，亦屬原告所親簽至明。

17 (3)原告雖主張其不識字，不可能於系爭同意書上簽名云云，然
18 原告既可於丙、丁文書上簽名，可見依其智識程度，應有能
19 力自行書寫姓名。原告雖又稱系爭同意書上之日期、借貸金
20 額、「本人要求寬限還款期限絕無異議」等語並非原告所簽
21 云云，惟依證人即己○○之女兒戊○○於審理中證稱：原告
22 向己○○借錢後，我在90幾年間有載己○○去原告家很多
23 次，要向原告收取系爭債權的利息，因為己○○說原告已經
24 借款很久了，當時每隔1、2個月我就會載己○○去原告家，
25 總共持續了約2年。有一次己○○跟我說沒收到錢，因為原
26 告有困難，需要緩期清償，並拿原告簽立的系爭同意書給我
27 看，上面有原告的簽名、蓋章，也有手寫金額及日期，所以
28 我對該次特別印象深刻，己○○說她有答應讓原告緩期清償
29 等語（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）；佐以系爭同意書上除「本
30 人要求寬限還款期限絕無異議」為手寫字跡外，其餘電腦繕
31 打之文字，亦有緩期清償之意，足認己○○自原告處獲得系

01 爭同意書後，隨即提示給戊○○觀看，斯時戊○○所見之系
02 爭同意書內容，即與卷內系爭同意書之內容相符，且依系爭
03 同意書之文義，明確有緩期清償系爭債權之意，原告既於其
04 上簽名、用印，應係允諾欲緩期清償系爭債權，是原告前開
05 主張，要難採信。

- 06 3.則依系爭同意書上載明：「立同意書人辛○○（即原告）所
07 有坐落（詳如不動產標示）及未保存登記部分，本人茲同意
08 提供所有權抵押予（空白）借款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正期限
09 自民國99年5月30日至民國（空白）年（空白）月（空白）
10 日止，應期如逾期未繳納利息或無法償還期借款，則本人同
11 意將上項抵押物無條件，任由抵押權人處分，並放棄先訴抗
12 辯權，確實無訛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（產權移轉登記
13 所需之一切證件，如有缺欠，本人當即刻供給）」、「本人
14 要求寬限還款期限絕無異議」等語，已代表原告於99年5月3
15 0日有請求緩期清償系爭債權之意。復依證人戊○○於審理
16 中證稱：原告家在高楠社區，要經過民族路，附近有加油
17 站，不太好停車，所以我都在車上等己○○，並問己○○今
18 天有沒有收到錢，有時原告也會走出來。之後我又載己○○
19 去找原告，才發現原告已經搬走了等語（院卷第105頁至第1
20 09頁），其中關於原告於98年至99間居住位置部分，核與證
21 人即原告之子庚○○於審理中證稱：原告於98年至99年間住
22 在高楠社區，位在高楠公路與華夏路中間，當時旁邊有兩間
23 加油站，後來原告於100年搬走，搬到目前居住的華中社
24 區，以前原告住在高楠社區時，我也有同住，有時候晚上我
25 會遇到己○○等語相符（院卷第116頁至第117頁），堪認己
26 ○○辯稱其於系爭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均有請戊○○駕車載
27 其按月至原告位於高楠社區之住處向原告催討款項，至99年
28 5月間因原告要求緩期清償，故簽立系爭同意書交付予己○
29 ○，後因原告搬離該住處，使己○○無法催討債務等情，所
30 言非虛。據此，原告於99年5月30日既有交付系爭同意書予
31 己○○收受，表達緩期清償系爭債權之意，揆諸前揭判決意

旨，應認其已對系爭債權為承認之意思表示，則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原告於99年5月30日承認後，重行起算15年，迄至114年間方屬時效屆至。

4.己○○雖辯稱原告之子庚○○有於111年8月偕同代書沈清雲至己○○住處，協商清償系爭債權之問題，故系爭債權應自111年8月間重行起算時效云云，並提出庚○○所留之身分證影本，其上載有「限清還債務」等語為證（院卷第33頁）。惟證人戊○○於審理中證稱：庚○○有跟代書來己○○家，說要了解系爭債權的事情，但我不清楚己○○如何回應，因為我急著要出門，所以只有聽到1、2分鐘的對話（院卷第108頁、第110頁）；證人庚○○則於審理中證稱：111年時我有去己○○家要了解系爭債權的問題，當時家裡收到原告設定系爭抵押權的文件，原告又身體不舒服，昏昏迷迷的，我才去請教代書後，一起去找己○○，當時是疫情期間，所以我沒跟原告商量就直接去找己○○，己○○說她不認識我，要拿我的身分證去影印，我怕己○○拿我的身分證去做別的事情，才會在上面寫「限清還債務」，己○○說原告欠了120萬元，我說要等原告出院再問如何處理，沒有跟己○○說要還錢，等原告出院後，原告說他沒有工作，無法償還系爭債權等語（院卷第113頁至第114頁），可見己○○對於庚○○於111年8月至己○○住處商量系爭債權問題時，是否確有經過原告之同意、授權，並未為相當之舉證，自難認庚○○前開行為係再次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再次承認系爭債權，是己○○辯稱系爭債權應自111年8月重行起算時效，要屬無據。

5.據此，原告於99年5月30日承認系爭債權後，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自該時起重行起算15年，而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。

(二)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為無理由：

系爭債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業如前述，則本件自無民法第880條所定抵押權於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

行使抵押權之問題，是系爭抵押權仍屬有效存在，原告自不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

附表：

編號	抵押權標的	抵押權人	債權額比例	擔保債權總金額 (新臺幣)	抵押權存續期間	設定權利範圍	登記日期	權利種類	字號	登記原因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	乙○○	2分之1	120萬元	86年2月19日至86年5月18日	0000000分之427832	86年2月24日	抵押權	岡字第002889號	設定
2	0地號土地	己○○	2分之1	120萬元	86年2月19日至86年5月18日	0000000分之427832	111年4月13日	抵押權	岡專字第005240號	讓與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	乙○○	2分之1	120萬元	86年2月19日至86年5月18日	0000000分之427832	86年2月24日	抵押權	岡字第002889號	設定
4	0地號土地	己○○	2分之1	120萬元	86年2月19日至86年5月18日	0000000分之427832	111年4月13日	抵押權	岡專字第005240號	讓與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	乙○○	2分之1	120萬元	86年2月19日至86年5月18日	0000000分之427832	86年2月24日	抵押權	岡字第002889號	設定
6	0地號土地	己○○	2分之1	120萬元	86年2月19日至86年5月18日	0000000分之427832	111年4月13日	抵押權	岡專字第005240號	讓與